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3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被告 吳良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玖仟捌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五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伍萬玖仟捌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3年3月30日10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北往南行駛於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129巷，駛至1129巷與1119巷無號誌路口時，未讓其右方行駛於1119巷由訴外人陳芊云所駕駛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先行，而陳芊云行經無號誌路口亦有未減速慢行之情形，警方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「無號誌路口，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」、陳芊云「未依規定減速」，足認陳芊云及被告對於本件車禍

01 均有過失。又原告固主張陳芊云、被告之過失比例應為3：7
02 （卷第11頁），惟本院考量陳芊云之過失為行經無號誌路口
03 未減速，被告則係行經無號誌路口未讓其右方之系爭車輛先
04 行，故認陳芊云、被告之過失比例應以4：6為適當。

05 三、原告保險理賠133,702元（含工資31,610元、零件102,092
06 元）。系爭車輛係111年4月出廠，零件部分依平均法計算之
07 價值即68,061元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31,610元，系爭車
08 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99,671元（計算式：68,061元+31,610
09 元=99,671元）。又本件車禍陳芊云與有過失已如前述，是
10 以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59,803元（計算式：99,6
11 71元×60%=59,803元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16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7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涂庭姍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